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

- (1)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 (2)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3)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胡先生通過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之全部註冊股本，間接控制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各自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各自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因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之數個持續關連交易。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其中包括)以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一份供應協議，按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
- (2) 一份採購協議，按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江蘇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3) 一份採購協議，按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這三張協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為維持與上述個體之採購/供應安排及配合本集團現時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述個體訂立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當中之條款會於本公告中披露。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浙江仙樂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7%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胡先生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之唯一股東

Outwi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3%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i) 北京遠大持有約51%及(ii) 北京炎黃持有約49%，而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如意集團 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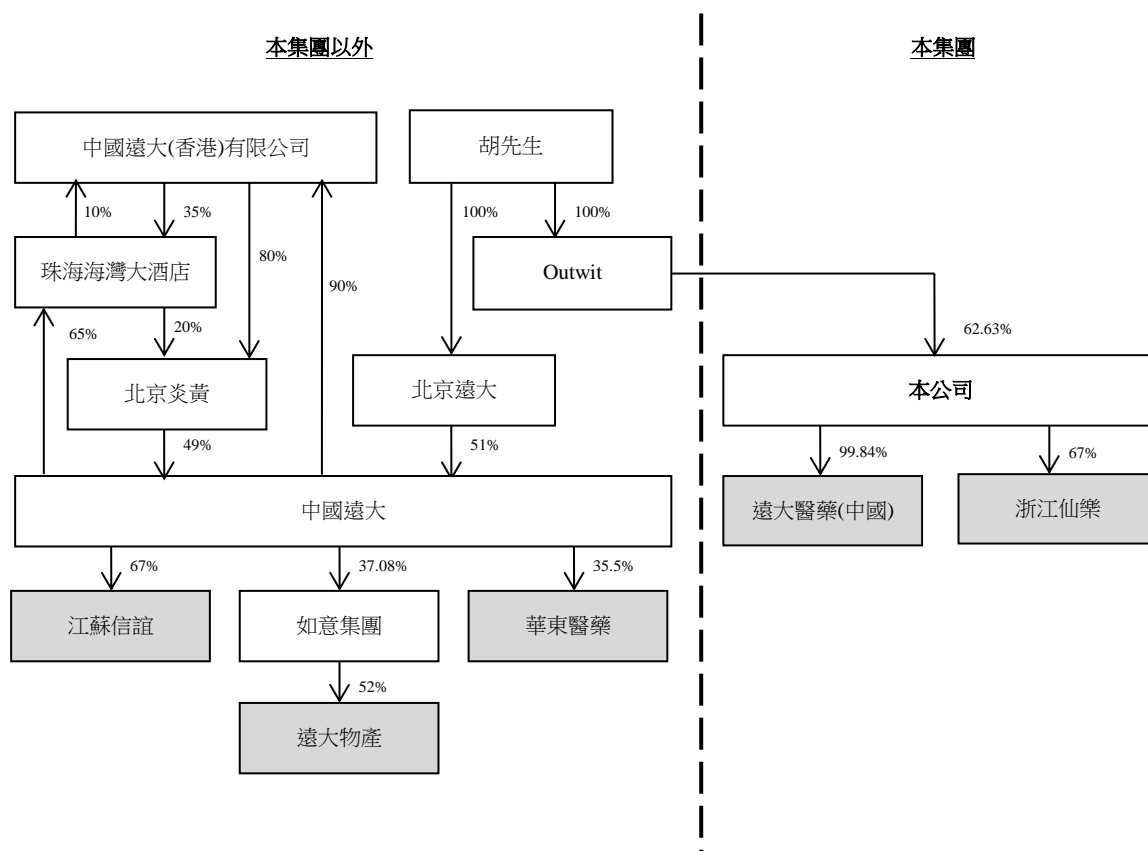
遠大物產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如意集團持有約52%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

江蘇信誼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

以下為展示相關個體關係之架構圖(已標色之個體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

(I)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
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產品: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可供比較之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所收取的最近期價格。

付款條款: 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供貨後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由遠大醫藥(中國) 或其關連公司出售予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之產品之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9,000,000 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 過往華東醫藥購入之產品金額; 及(ii) 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擬向遠大醫藥(中國) 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而釐定的。

(II) 仙樂採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江蘇信誼作為供應商
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產品: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的訂價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可供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作出比較。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送貨後獲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擬向江蘇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8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 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擴充產能; (ii) 本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 GMP 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 (iii) 過往向江蘇信誼採購之產品金額; 及(iv) 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擴展及發展策略。

(III) 仙樂採購協議 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
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產品: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的訂價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現行之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可供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作出比較。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送貨後獲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擬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8,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 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擴充產能; (ii) 本集團的新類固醇激素產品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 GMP 認證，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 (iii) 過往向遠大物產採購之產品金額; 及(iv) 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擴展及發展策略。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同類型條款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有以下之條款:

1.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認為不能在相關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均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均不能超過訂約方同意之年度上限。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取代相關訂約方先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江蘇信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

遠大物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業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及/或供應(i) 不同的藥物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等; 及 (ii) 若干醫藥中間體，為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品及原材料。因為華東醫藥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多個城市建立其銷售網絡及零售點，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認為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可使本集團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

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如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分別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胡先生通過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之全部註冊股本，間接控制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各自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標題為「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因此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各自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江蘇信誼及遠大物產均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因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胡先生、Outwit 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均需放棄就批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仙樂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炎黃」	指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遠大」	指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遠大供應協議和仙樂採購協議之統稱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物產」	指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出售醫藥制劑及原材料
「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指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胡先生、Outwit 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及其他與胡先生、Outwit 或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利益之人士有關連或連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信誼」	指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 Outwi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指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I 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仙樂採購協議 I」	指	由浙江仙樂與江蘇信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浙江仙樂向江蘇信誼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仙樂採購協議 II」	指	由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由浙江仙樂向遠大物產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仙樂採購協議」	指	仙樂採購協議 I 及仙樂採購協議 II 之統稱
「仙樂採購上限」	指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及仙樂第二採購上限之統稱
「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指	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II 擬進行之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浙江仙樂」	指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